

证券代码: 000797

证券简称: 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 2022-044

债券代码: 112301

债券简称: 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 149777

债券简称: 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以转让获能有限公司股权方式出售武夷中心房产的意见

公司拟通过公开转让获能公司股权的形式出售福州武夷中心房产有利于盘活资产,符合公司经营计划。交易事项具备可操作性,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蔡宁 罗元清 陈斌

2022 年 3 月 22 日